

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242520.SH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债券简称：GC 甬能 Y1

公告编号：临 2025-047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9月1日起适用。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从综合能源业务固定资产持有目的、管理方式以及实际使用状况出发，拟对综合能源板块综合能源设备的折旧年限以及预计净残值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会计估计对比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 (年)	变更前残值率 (%)	变更后残值率 (%)	是否变更
房屋建筑物	10-40	10-40	3	3	否
船舶及附属设施	25	25	5	5	否
风机及光伏设备	20	20	3	3	否
管网	10-15	10-15	3	3	否
机器设备	10-15	10-15	3	3	否
其中：综合能源设备	10-15	合同期限	3	0	是
运输设备	5	5	3	3	否
办公设备	5	5	3	3	否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

3、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不考虑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预计将使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0.95万元，利润总额减少约0.95万元，净利润减少约0.81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约0.48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以上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2025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均未超过1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鉴证报告》，认为宁波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反映了宁波能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